

温州肯恩大学文件

温肯大发〔2021〕31号

关于印发《温州肯恩大学研究生学业、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温州肯恩大学研究生学业、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已在2021年第三十五次校务会上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温州肯恩大学研究生学业、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温州肯恩大学

2021年7月6日

附件

温州肯恩大学研究生学业、学籍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正常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美国肯恩大学研究生目录》，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所有研究生，另有特殊规定的按特殊规定执行。

第二章 录取与入学

第三条 学校按照当年有关研究生招生规定录取研究生，由学校研究生院（筹）发放《温州肯恩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第四条 新生入学时持《温州肯恩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按录取通知书内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并按学校相关规定缴费。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提前向学校学生一站式服务中心请假，请假期限最长为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章 学籍与注册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院(筹)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由学校教务部在中国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注册系统内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身份证件等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每学期应在学术指导老师的指导下注册课程,并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

第四章 学业记录与成绩单

第七条 学校教务部是管理学生学业信息的部门,确保所有学生从入学到毕业之后所有学业记录的真实性。教务部在学籍注册、学业记录、成绩收集和记录、学位证书等职能范围内提供相关信息及服务。

第八条 学生应当完成专业培养方案内的课程及其他学术活动,学业成绩计入成绩单,并由教务部归档。

第九条 学校以平均学分绩点(GPA)来评估学生的学业水平。GPA由所获得的总绩点除以总学分而得出。

第十条 如果课程的教学大纲中有出勤要求,学生的上课出勤率会成为该课程成绩考核的指标之一。学生因故请假,须事先向任课教师申请批准,并向学生事务部报备。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自报到注册之日起不得转专业。

第十二条 学生可以申请另一个研究生专业。如申请另

一个研究生专业，学生必须提交一份全新的申请，并与该专业的其他申请者一同接受评估。新的申请材料需按所申请专业的入学要求来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官方成绩单、标准化入学测试的官方分数报告单、推荐信以及个人陈述等。

第十三条 学生如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去其他高校，由学生本人负责向其他高校申请转学，并在我校办理退学手续。

第十四条 学生最多可以申请转 6 个学分的课程计入目前就读的专业，但需满足以下条件：拟用于转学分的课程需适用目前就读的专业及其课程要求；需专业负责人同意该转学分申请；原课程成绩需达到 B 或以上；需符合下文第十五条 6 年期限内完成学业的要求。拟申请用于转学分的课程，必须在原就读高校（院系）的官方成绩单上，否则不能用于转学分。相关转学分申请表格可从教务部官网获得。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五条 研究生须在六年期限内完成学业（含有论文答辩的博士研究生须在七年期限内完成），且 GPA 为 3.0 及以上。如果学生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学业，可向教务部申请延期。延期申请必须征得专业负责人的同意。相关延期申请表格可从教务部官网获得。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请休学的，可以在学生一站式服务中心提出休学申请。

(一) 因健康原因休学的，需要提供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生理或心理疾病证明。

(二) 因非健康原因休学的，需要满足良好的学业状态作为申请休学的先决条件。“良好的学业状态”定义如下：在提出休学申请的前一个学期结束时，GPA 必须达到学校规定的最低要求 2.0 及以上；在校期间已向学校缴清所有相关费用，并已履行相关义务；未处于学业预警、停学、退学期间内。

第十七条 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由学生一站式服务中心予以办理。

第十八条 要求休学的学生，如果是在学期开始后要求休学的，应在学期最后两周未开始之前提出休学申请。休学期限原则上以一个学期为单位；在特殊情况下，学生事务副校长办公室可以批准学生在休学期满后继续休学一个学期。

第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会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生休学期满，应于休学期满后的学期开始前一个月向学生一站式服务中心提出复学申请。因健康原因休学的学生如申请复学，应当提交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恢复健康诊断证明。经学校复查合格后，予以复学。

第七章 学业预警、退学、重新入学

第二十条 注册在籍的学生，在完成 6 个学分的研究生课程后，GPA 必须达到 3.0 及以上。未能达到这一最低标准

的学生，会收到学业预警。学生在完成共计 12 个研究生课程学分后，如果 GPA 仍未能达到 3.0，可能会被要求学业退学。已收到学业预警的学生，如果 GPA 恢复到 3.0 及以上，会被撤销学业预警。但如果在学业预警期内的随后任一学期中，学生的 GPA 仍低于 3.0，会被要求学业退学。

第二十一条 所有学业预警和学业退学处理流程将在秋季和春季学期结束时进行。学业预警相应通知将在秋季和春季学期结束时由学生学术支持中心发出；学业退学相应通知报校务会专题会议（书记、校长）通过后将在秋季和春季学期结束时由学术副校长办公室发出。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学业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有权向学校研究生院（筹）（或学术副校长办公室）的学术标准委员会提出申诉。该委员会将由学校研究生院（筹）院长（或学术副校长指定负责人），以及院长（或学术副校长指定负责人）任命的学校行政人员和授课教师组成。申诉请求必须在退学通知书下达后的 7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递交到学校研究生院（筹）（或学术副校长办公室）。学术标准委员会可以拒绝受理 7 个自然日以后的申诉请求。学术标准委员会不接受当面申诉。所有申诉请求将在合理的时间内处理，处理结果报校务会专题会议（书记、校长）通过后，由学校正式信函传达处理结果。被最终裁定作退学处理的学生，学校不再受理再次申诉。

第二十三条 被作学业退学处理的学生，将有机会在随后的两个学期之后申请重新入学。申请重新入学的材料应涵盖所有能提供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学业提升证明、在其他高校修读课程的证明、推荐信、个人陈述（阐述学业和个人方面的成长）。研究生院（筹）院长办公室（或学术副校长办公室）将对重新入学的申请进行处理，并向学术标准委员会发送建议函告知批准或拒绝重新入学的处理结果。学术标准委员会的处理结果报校务会专题会议（书记、校长）通过。

第二十四条 学术标准委员会保留根据学生的学业表现来裁定学生学业预警和退学的权利。不排除部分研究生专业会有额外的要求或条件。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其它情形之一的，学校也可予退学处理。退学相应通知报校务会专题会议（书记、校长）通过后，由学术副校长办公室发出。

（一）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四）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五）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对以上非学业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有权向研究生院（筹）（或学术副校长办公室）提出申诉，申诉请求必须在退学通知书下达后的7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递交到研究生院（筹）（或学术副校长办公室）。研究生院（筹）（或学术副校长办公室）可以拒绝受理7个自然日以后的申诉请求。研究生院（筹）（或学术副校长办公室）不接受当面申诉。所有申诉请求将在合理的时间内处理，处理结果报校务会专题会议（书记、校长）通过后，由学校正式信函传达处理结果。被最终裁定作退学处理的学生，学校不再受理再次申诉。

第二十六条 在籍的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必须向学校教务部提交书面请求。经审核同意后，按学校规定期限于学生一站式服务中心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第八章 学术诚信

第二十七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温州肯恩大学学生学术诚信条例》。一旦出现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将会受到处罚。具体内容详见《温州肯恩大学学生学术诚信条例》。

第九章 毕业

第二十八条 所有研究生毕业候选人都必须在KeanWISE系统中完成在线毕业申请才能进行毕业审核。在申请毕业之前，学生应与学术导师交流，以确保自己已达到毕业要求，并且所有课程替换、豁免、转学分和延期都有记录。

第二十九条 每年春季学期结束时都会举行正式的毕业典礼。在秋季学期或夏季学期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可在 1 月和 8 月获得学位。1 月的毕业生和 5 月、8 月的毕业候选人会被邀请参加 6 月举行的毕业典礼。要参加 6 月毕业典礼的学生，必须在同年的夏季学期结束前完成所有必需的课程。

第三十条 如本规定第七条所述，授予学位证书的相关流程应由学校教务部负责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术副校长办公室通过参考《美国肯恩大学研究生目录》中的“学术标准、政策和程序”章节来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温州肯恩大学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
